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0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後「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11003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針對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研討，透過廣泛蒐集資訊以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以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
- 三、倘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將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單位）要求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出檢討報告，並由該社政主管單位提報相關服務紀錄及具體檢討建議事項。
- 四、上開重大檢討案件內有目睹家庭暴力、遭受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之學生者，請各校配合本府，提交檢討報告並參與其召開之網絡會議，以落實家庭暴力之防治、保護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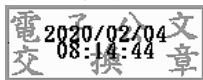


生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

五、旨揭附件檔案，請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71543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